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嗣后: Kravik 先生(副主席).....(挪威)  
嗣后: Charles 先生(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76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0/10)**

1. 主席邀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70/10)第九至第十一章。

2. **Reza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军事技术发展增加了因武装冲突而破坏环境的风险,使保护环境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武装冲突法的最基本原则包括: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原则、攻击行动相称性原则、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原则、军事必要性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专题时,应努力在国家合法权利、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两者间保持平衡。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此专题时,不应将重点放在如何区分各种武器,而应讨论所有对军事和民用物体不加区分并对环境产生长期影响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尤其应认真讨论核武器和一切贫铀武器的问题,因为这些武器给平民带来不必要的痛苦。伊朗代表团还认为,《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附加议定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武器,无论其是常规武器还是非常规武器,尤其是适用于核武器。1996 年,国际法院发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指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此外,许多国家在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时宣布,如果将《规约》第八条第 2 款第(4)项的适用范围限制于使用常规武器的行为,则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4. 伊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在审议此专题时包括受保护地域和受保护区问题,特别是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但是,该代表团不同意她的一个看法,即常见做法是对一些实体区域给予特殊法律地位,以便保护和保全此类区域。1975 年,联合国大会根据伊

朗前一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提交的提案,通过了“无核武器区”一词的定义。然而,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因政治因素尚未得到审议。此外,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一揽子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其中一项内容就是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 特别报告员决定从时间维度审议这一专题,因此今后关于冲突后局势的报告需要论述几项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环境复原;未爆炸、丢失、储存、被淹没的常规武器或化学武器所造成的污染;扫雷;将环境复原条款列入和平协定。

6. 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有各种手册,例如《关于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圣雷莫手册》。这些文件虽然不具约束力,不能取代基于条约的规定或国家实践,但其中某些文件的条文可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既定规则。例子之一是《圣雷莫手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

7. 伊朗的环境曾因波斯湾内位于伊朗大陆架上的近海石油设施和管道遭袭而受到严重损害。伊朗代表团提议,应将石油和天然气平台列入《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十五条所载的清单,因为此类平台在发生攻击后可能释放出危险的力量,给环境造成严重损失。安全理事会一些决议曾谴责攻击石油设施的行为。根据这些决议,此类设施在武装冲突期间必须予以保护。

8. 这同样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安全理事会曾多次提到这一点。事实上,中东发生的肆意毁坏文化遗产事件震撼了人类的良知。近年来,一直有严重污染的烟霾蔓延到伊朗。这是区域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的一种长期性影响,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很久仍带来严重的多方面问题。

9. 国际法院一系列决定已考虑到针对开发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行为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院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的咨询意见》第 133 段中指出，修建隔离墙“对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他希望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论述这个问题。

1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国际法明确承认国家官员在实施官方行为时享有这种豁免，目的是保护国家主权，确保和平的国际关系行为。鉴于国际法未界定“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特别报告员在未来报告中值得论述其定义的某些方面。“代表国家”和“以国家名义行事”这两个概念密切相关，因此“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应涵盖国家官员以其官方身份所履行的所有职能，而不应提及官员实施行为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身份。

11. 国际法委员会在定义“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时，对于判例法和国家法院惯例，不应给以与国际法院、法庭判例法相同的比重，因为后者更充分。对后者的研究结论是，仅仅因为一项行为具有犯罪性质，并没有充分理由将其视为非官方行为并因此将其排除于豁免范围之外。换言之，为了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有资格获得豁免，须评估其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还是“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此时的核心标准是该行为是否具有政府和官方的性质。

12. 因此，所有因行使政府权力要素而造成的行为均应属于豁免范围。同理，国际罪行不可能在没有政府共谋的情况下由个人单独实施。有些行为超过了官方职能范围和政府权力，因此不属于豁免范围。此类行为的例子包括洗钱、腐败、谋杀等，特别报告员在今后报告中论及“以官方身份所实施行为的限制和例外处理”这一问题时，应论述上述这类行为。

13. 将属人豁免范围扩大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以外的其他官员，可以视为逐步发展国际法，对于反映国际关系的实际情况、维护国家间关系的稳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所实施的所有行为均属于豁免范围，无论该行为是以官方身份还是私人身份实施均应如此。因此，伊朗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描述的属事豁免的基本特

征。对于所有国家官员实施的行为，只要符合“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之定义，即必须保证其属事豁免，无论这些行为是于官员在职期间还是于任期结束后实施均须如此。

14. 特别报告员对国际法院、法庭判例法进行了深入分析，结论是目前没有足够法律依据来编纂关于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权的原则。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着手逐渐发展此领域的国际法。

15.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伊朗代表团支持下述意见，即：暂时适用条约有助于加快对国际法的接受，因为其好处是让处于谈判阶段的国家能在条约生效前提前适用并享有条约规定的权利。该意见认为，国家可决定暂时适用某项已生效条约。国际法委员会工作面临的困难在于，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已在国内法或宪法中为暂时适用条约作出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不例外，因为其宪法未就暂时适用条约问题作出规定。

16. 伊朗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仅限于多边文书，而不能适用于双边条约。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此专题时，必须遵循一般国际法原则，即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必须由相关国家作出。如《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条约缔约国的意愿在暂时适用方面具有关键作用。换言之，缔约国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义务源于三种情况，其一是该条约有明确规定，其二是有一项单独文书，其三是谈判国另有约定。

17. 国家以何方式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仅与条约的生效有关。另一方面，暂时适用规定的意图是在条约生效之前生效。因此，表示同意接受暂时适用规定约束的方式应在实质上区别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方式。此外，还有必要就停止和终止暂时适用规定进一步阐明相关法律制度和方式。伊朗代表团认为，不能以暂时适用为理由限制各国未来采取与条约相关行动的权利。因此，如果一国暂时适用条约，并不妨碍其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时有权对条约作出保留。伊朗代表团注意到拟议的准则草案，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未来工作计划。

18. **Czapliński** 先生(波兰)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问题,包括在审议此专题时需要在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两者间找到平衡,因为它们都是国际法的两个不同分支。该专题的目的是要兼顾两个方面,一个是保护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国家合法权利,另一个是保护环境。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未论及有关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实践,但讨论这方面的实践对本主题可能有一定的价值。

19. 至于国际法委员会就此专题审议工作所拟议的成果文件,波兰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采取原则草案的形式,而应采取条款草案或结论草案的形式。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后两种类型的成果文件方面具备充分实践,但很少编写过前一种文件。因此,难以将原则草案第一条第(十)项(“各国有义务将对环境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指定为保护区”)作为原则,也难以将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5 款(“保护区”)作为原则。在这方面,应重新审议对这类保护区自动取消保护的问题。

20. 波兰代表团承认“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这一专题的重要性,但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所使用的术语持保留态度。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属人管辖(仅涉及属人范围)时论及了人和事这两个范围,在讨论属事管辖(仅涉及属事范围)也同样错误地论及了人和事这两个范围。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属事豁免范围)就反映了这一术语上的混淆:条款草案该条的标题提及属事豁免范围,但条款草案该条第 3 款论述的是享受属人管辖豁免的个人。纠正错误的术语诚然不易,因为它们有时已经约定俗成,但这个问题值得加以研究。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均与个人所履行的职能有密切联系,但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这个专题时,更合适的做法是用“个人豁免”指属人豁免,用“职能豁免”指属事豁免。

21. 条款草案应阐明个人豁免和职能豁免的各个范围,包括与人、物、空间、时间等要素相关的范围。

关于豁免的时间范围,应确立的规则是:对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给予永久性刑事管辖豁免,不论相关个人享有职务豁免还是个人豁免均是如此。此外,条款草案应包括关于享有属人豁免者私人行为豁免时间范围的规定。

22. 波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就“暂时适用”专题进行的审议工作。暂时适用是各国根据国际法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重要途径。有了这个途径,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就能更快地接受国际义务,因此有着巨大的实际价值。波兰代表团支持编写准则,作为实现此目标的合适工具。

23. 波兰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 3 个准则草案均以《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作为牢固基础。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论述的准则草案,波兰代表团对其第 1 条所提出的限制规定感到关切。波兰代表团完全同意,国家和国际组织可以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条件是条约本身有此规定,或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其他方式达成了此协议。但从国际法律角度看,国内法的限制规定与此事无关。如果像准则草案第 1 条(范围)那样规定条约的暂时适用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则可能违反《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七条。该条规定,“一当事方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24. 波兰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前提是国家的国内法或国际组织的规则并不禁止这种暂时适用”一语所体现的限制规定未列入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第 3 条(一般规定)所使用的新措辞。这些问题应在评注中加以解释,而不是由准则本身解释。此外,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提议的准则草案第 4 条只是说条约的临时适用具有法律效力,但这一点应以相关论据加以论证。

25. 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条约暂时适用问题时,如能就其提供若干示范条款,并能在评注中列举其优缺点,将产生更高的实用价值。波兰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如何评价一项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提

出一个颇为常见的做法，即规定暂时适用条约的范围取决于在某一时间是否有相关的国内法律机制。如果评注能举例说明暂时适用条约方面的典型国内规则，包括处理程序和执行办法，也将是非常有益的。许多情况下，只有当国内法律制度规定可以暂时适用条约时，才会暂时适用条约。通过了解其他国家的做法，可对暂时适用条约的优缺点提高认识，并可采用适当的国内法律机制来克服其缺点。

26. **Otto 先生**(帕劳)论述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议题。他强调，必须应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水中的遗留物所带来的影响，也必须应对这场战争对大气层造成的影响。帕劳尤其关注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关系到健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

27. 他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帕劳领导人已批准该文件。文件第 71 条(a)款提及管理危险废物问题，指出需要“加强各项技术合作方案、包括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拟定的方案……包括化学废物和危险废物、船舶和飞机产生的废物以及海洋塑料垃圾，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溢油应急计划的地理覆盖范围”。

28. 帕劳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下次关于本专题的报告中论述这些问题，并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原则草案，其中应反映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性。他谨代表帕劳表示感谢澳大利亚在帕劳开展清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未爆弹药的工作。其中一些弹药位于水下。

29. 副主席 **Kravik 先生**(挪威)代行主席职务。

30. **Hanami 先生**(日本)论述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议题。他回顾说，日本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去年的辩论中提出，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武装冲突法的现行规定，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制定规则。使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更充分的是，为兼顾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因素而建立新规则，可能导致更多不遵守武装冲突法的情况。

31. 国际法委员会为了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制定具体详细的准则，曾提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 3 款和第五十五条第 1 款。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考虑到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如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另一方面，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5 款(保护区)属于程序性质的条款，涉及如何执行武装冲突法的一项现行规则。国际法委员会应进一步审查是否有理由根据设立一项并未改变的基本规则制定新的程序。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分析大部分符合武装冲突法，但她今后的报告必须着重论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法委员会应努力深入分析国家实践，据以制定详细的原则。

32. 然后，他论述了“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权”问题。他说，日本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明确界定属事豁免的范围，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前两次届会制定的定义仍然模糊不清。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及其评注(A/CN.4/L.850)。案文将“国家官员”定义为任何代表国家的个人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个人，并得出结论认为，以此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对于外国刑事管辖权享有属事豁免。条款草案评注第(14)段指出，相关个人所担任职务的等级与此定义无关。

33. 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A/CN.4/L.865)规定，国家官员享有的属事豁免仅针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并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为“国家官员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这些条款草案的综合含义是，属事豁免的范围包括国家官员实施的几乎所有官方行为，无论该国家官员是高级官员还是低级官员，亦或是事实上担任官员的订约个人。

34. 尚不清楚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定义是否有限制以及有哪些限制。如果不设定限制，则属事豁免制度有可能被滥用。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评注会阐明最新条款草案

引起的一些问题，或许还可包括一个相关实例的非详尽清单，以表明何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

35. 日本代表团想知道将哪些行为定性为“行使国家权力”，并想知道“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使用“国家权力”这一表述是不是为了比“国家职能”一词更具限制性。“国家职能”一词出现于起草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A/CN.4/L.850)第2条(e)项关于“国家官员”的定义中。日本还想知道，当今世界上国家所承担的诸如国家安全、外交关系、经济监管、社会福利等各种职能是否当然属于“国家权力”这一术语的定义范围，并欢迎在评注中进一步解释这些问题。

36. 他还询问，目前的“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是否区分下述两种行为：一种是国家官员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行为，另一种是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实施的、与行使国家职能关系不大但又不能视为纯粹“私人行为”的行为。

37. 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特别制度适用于外交使团、领事馆、特派团、驻外军队的个人，其前提是驻在国同意这些个人进入其领土，而且驻在国同意这些个人履行其所述职能。鉴于国际法的现状，在驻在国未同意外国官员在其境内行使国家权力的情况下，如果驻在国对外国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给予豁免，则属过度之举。在这种情况下，若认为驻在国的唯一追诉理由是援引派遣国的责任，将是不合情理的，特别是因为即便相关行为显然违反驻在国的国内法律，其国际不法性仍是可争议的。为避免对国家领土主权作出不当限制，应清楚、明确地划定属事豁免的范围。

38. 豁免法是主权国家间平等和国家间稳定关系所依赖的基本国际法原则之一。日本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对此专题的审议工作有很大的实用价值。为了维护这一价值，就更有必要清楚明确地界定属事豁免的范围。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时，倾向于从享有豁免的官员的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但从外国官员驻在国的角度来观察此问题也具有同等价值。

39.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应讨论如何限制尚未明确界定的属事豁免范围。这种限制不应等同于豁免的例外情况，因为限制问题应结合属事豁免范围外沿的定义加以审议，而豁免的例外情况则应待确定该类型豁免的属事范围后才加以审议。日本在豁免例外情况方面的司法实践仅限于针对外交、领事、军事官员作出的特别安排所形成的例外情况。

40. **Nguyen 女士**(越南)说，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越南代表团同意原则草案第二条第1款(武装冲突期间全面保护[自然]环境)的说法，即：“应采取行动保护[自然]环境免遭广泛、长期、严重的破坏”。国际法委员会几位成员提出需要分析这种说法，并需要分析对其所述准则进行测试所依据的标准。重要的是规定在战场部署武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因为这类武器如大规模部署在面积广大的战场，就可能对环境产生严重、持久的有害影响。

41. 越南代表团回顾特别报告员指出仅有少数几项法律文书涉及非国际武装冲突，所以认为现阶段的合适做法是将此专题的范围限制于国际武装冲突，从而排除非国际武装冲突。大多数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发展是由国内法院裁定的，但是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并未显示在“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义务”方面有足够的普遍国家实践可循。

4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冲突后局势所适用法律”的未来审议工作方案和建议，应特别注意复原工作，因为它可能对受战争蹂躏国家完成恢复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子孙后代产生重大影响。冲突后时期的义务应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协助扫雷、清除有毒化学品、消除其他战争遗留物。

43. 关于“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权”专题，越南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中将此类行为与其犯罪性质联系起来是过度和不必要的，因为提及此种行为的犯罪性质仅具说明性质，而豁免是一个程序性的问题。她欢迎起草委员会决定删除“该行为就其性

质而言构成管辖地国可就其行使刑事管辖权的犯罪行为”这一短语，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打算在评注中清楚说明该行为的犯罪性质原则上并不能使其失去官方行为的性质。

44. 纪尧姆院长在国际法院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判决书之后另附的意见中，论述了国际罪行豁免规则的例外情况，但仅限于属人豁免，并未解决属事豁免的例外情况问题。因此，越南代表团认为属事豁免应涵盖在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职能、主权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并请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中重点论述豁免的例外情况和限制等棘手问题，并重点论述豁免的程序问题。为此，报告应回顾多种法律传统、多个区域的国家实践，并回顾各种区域及国际法院法庭的判例法。

45.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越南代表团也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会产生权利和义务，而且认为条约必须遵守《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如果违反暂时适用的义务，可能会产生某些国际责任。但是，暂时适用仍是暂时的，而且相关条约的暂时适用条款仅对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有约束力。她提请注意暂时适用可能被用来绕过宪法制约。如果国内法需要议会批准，就更是如此。因此，必须进一步说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所提准则草案第 4 条论及的“法律效力”的细微特征。

46. 关于项目最后成果文件将采取何种形式，越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所选择的准则草案。《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已为暂时适用条约提供了足够的法律依据。准则草案将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一个多用途的实用工具，用途包括为暂时适用条约、终止或停止暂时适用作出安排。

47. **Ahmad 女士**(马来西亚)在提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85)中提议的有关“武装冲突”和“环境”的定义表示关切。第一个定义几乎是逐字复述条款中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第 2 条，第二个定义则是

逐字复述原则中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情形下损失分配的第 2 条(b)款。

48.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即：不能将来自处理和平时局势的文书的定义转用到处理武装冲突局势的文书中。因此，特别报告员应提出其他备选定义，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虽然这些术语的工作定义非常有益，但并不迫切需要在这样早的阶段确定其最终措辞。国际法委员会在讨论“武装冲突”的定义之前，应先确定原则草案涵盖的是哪些行为体、具体范围是什么。

49.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的案文反映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对原则第 1 至 5 条提出的修改。如果能够在评注这些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详细分析这些修改，以增进对它们所涉及事项的理解，那将非常有益，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审议这些评注。有鉴于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现阶段评论原则草案为时尚早。

50. 鉴于特别报告员已提出两项涵盖属事豁免主要规范事项的新条款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感兴趣。她欢迎条款草案，并赞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议特别报告员探讨国家可在多大程度上确定哪些活动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应进一步阐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的内容。

51.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属事豁免的范围)，马来西亚代表团曾强调需要界定“属事豁免”这一术语，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给予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61)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3 条(b)项规定了这一术语的定义，但现已被删除，而且没有说明删除原因。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属事豁免基本特征的观点，即：属事豁免仅涵盖所有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而且没有时限，因为即使享有这种豁免的人员不再是国家官员，属事豁免仍然继续。马来西亚代表团期待收到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以更好地了解条款草案的目的和意图。

52.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已经阐明条约可能暂时适用的若干情景。使用这些情景时必须非常谨慎，以便弄清条约暂时适用产生的法律效力、暂时适用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以及暂时适用对国际组织的适用情况。

5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的六条准则草案，必须考虑澄清对这些准则草案某些方面的怀疑，因为准则草案必须能够明确理解和解释，同时考虑国内法和国家惯例。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关注准则草案涉及马来西亚国内法及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做法的若干问题。根据马来西亚宪法，行政权力涵盖立法机构可就其制定法律的所有事项，包括同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公约。关于准则草案第1条，马来西亚的国内法没有任何禁止或允许条约暂时适用的明文规定。马来西亚政府在批准条约后一直认真遵守其条约义务，为此采取的具体方法是，在马来西亚所缔结条约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之前，使马来西亚国内法律框架符合条约。

54. 关于准则草案第2条，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必须由条约中本身明文规定，或通过单独的协定来确定，因为这两种途径均可产生法律效力。如果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途径是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者是国家间或国际组织间作出的其他安排，则有一种风险，即：一些国家可能没有直接参与这类协定的谈判。此外，通常认为决议并不具有约束力，因此赋予它们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样的法律效力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为了避免含糊不清，必须在条约中对暂时适用情况进行明确规定。通过单独协定规定暂时适用的情况也必须在条约中明确规定。

55. 准则草案第3条类似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其中规定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约束的方式为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根据马来西亚的国内法律框架，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须以嗣后批准该条约为条件。

为此，马来西亚代表团特别关注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并提议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准则草案第3条，讨论国家因暂时适用条约而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6. 阅读准则草案第4条时应一并参考准则草案第3条，因为两者相互关联。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的条约只在道义和政治上具有约束力；与此同时，马来西亚代表团遵循《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其中指出，各国负有义务不采取妨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动。在这方面，应该澄清和进一步制订“法律效力”这一术语，并且国际法委员会应确保其定义与第十八条一致。她建议准则草案应就国家因暂时适用条约所拥有的权利和承担义务作出规定，以保障各国的权利。考虑到马来西亚的国内法，包括关于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规定，在决定是否可以接受准则草案第4条的时候应极其谨慎，因为它涉及重大的法律义务。

57. 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区分暂时适用条约和将条约本身作为义务的来源加以适用。如果通过其他来源规定暂时适用，其法律效力应当取决于国家是否通过明确同意方式无疑义地接受这种暂时适用。她建议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包括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敏感问题、每项条约的特点、各条约的背景差异、各国在迄今为止的实践中如何应对这些差异。

58. **Dea先生**(加拿大)论述了“暂时适用条约”专题。他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有两个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可作为特别报告员今后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第一个问题是国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有效性，特别是在这种同意的表达可能受到该国国内法影响时。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了在起草准则时是否应更加重视各国的国内法。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指出一些国家很难将暂时适用条约规定纳入其法律制度。

59. 要确定国家的国内法在这方面是否具有重要性，一个关键因素是回答“《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是否适用于暂时适用条约”这一问题。第四十六条规定，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以此废止其同意接



受条约约束的义务。鉴于各国同意暂时适用应该是为了享有条约承诺所带来的好处，似乎可以自然得出以下结论：无论条约已生效还是暂时适用，第四十六条均有相关性。因此，应由各国确保其表示同意暂时适用之举符合其国内法。考虑到这一问题可能会影响对暂时适用的理解，加拿大代表团很想知道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四十六条适用性的最后结论。

60. 与表示同意相关的另一点是，在某些情况下同意暂时适用可能是默示或暗示的。如果暂时适用条约像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提准则草案3建议的那样具有法律效力，则应推定，各国必须正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加拿大代表团期待国际法委员会澄清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如果可以设想默示同意的情形，则须对其进行非常清楚和明确的界定。

61. 另一个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是暂时适用条约与条约的生效是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或是否有某些差异。澄清这一点十分有益，因为各国必须在同意暂时适用时了解它们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确切性质。

62. 关于终止和停止暂时适用条约，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准则草案第5条提到《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其中规定，一国可以通过通知其他国家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来终止暂时适用某项条约。但是，对于何谓表示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可接受方式，可能有必要做出进一步的澄清。如果一个国家只是签署了一项条约但还没有批准条约，或已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但条约本身尚未生效、仍处于缔约方暂时适用阶段，则这一进程理应有所不同。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在继续审查该专题时能够考虑这一区别，则会非常有益。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准则草案将成为解释《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有用工具，并将为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提供可预测的框架。

63.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论述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美国代表团严重关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若干原则草案的内容和措辞，因为这些内容和措辞似乎在引导该项目走向不正确的方向。大多数原则草案用的是强制性条款的措辞，

旨在规定“必须”做什么，但事实是这些原则超越了现行法律对普遍适用所作的规定。同理，美国代表团感到不安的是，有些规则原则摘自该代表团认为并不反映习惯法的某些条约。例如，原则草案第二条第4款(禁止报复)抄录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一项禁止以报复手段攻击自然环境规定，而美国代表团认为习惯国际法下并不存在这样的规则。如果该规则是用来鼓励制定规范，则美国代表团就不同意此规则。这与代表团在其他场合表述的意见一致。

64. 美国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原则草案似乎表明，国际法委员会将审议武装冲突局势中除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外各种国际法的同时适用问题。例如，原则草案第二条第1款(武装冲突期间全面保护[自然]环境)提到“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美国代表团的一贯观点是，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这类问题。鉴于所有原则草案均援引自武装冲突法，这样做似乎是适当的。

65. 其他原则草案也可得益于进一步的改进或调整。例如，原则草案第一条第(十)项(指定保护区)中含有“或以其他方式”这几个字。美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注，因为这些字可能被理解为一方并未同意的指定保护区仍可能产生法律效力。举例来说，一国可能取消在某地区的军事目标以减少反对国在武装冲突期间在该地区进行攻击的可能性或将这一地区视为军事目标的可能性。即便如此，单方面指定某个地区为保护区并不会给反对国造成在武装冲突期间不攻占该地区或不在该地区放置军事目标的义务。

66. 他还建议从原则草案第一条第(十)项中删除作为指定某一地区为保护区之依据的“文化重要性”这几个字，因为如序言部分所述，这种提法超出了该原则的范围。关于原则草案第二条第5款(保护区)，他提议澄清：协定的非缔约国不受其规定的约束，当这类保护区位于非缔约国境内时尤其如此。他还提议澄清：即使某指定地区包含军事目标，整个地区不一定就丧失了免于成为被攻击目标的受保护权。

67. 关于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2 款(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他认为关于整部武装冲突法“必须适用”于自然环境的阐述既无益也不正确。武装冲突法某一具体规则是否对自然环境适用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包括所设想的是何种军事行动。鉴于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2 款只是为了确认现行法律的适用性,其目前的措辞似乎过于含糊不清,无法实现这一目的。他希望这一原则并非意在修改现行法律的适用性。

68. 他建议删除或修订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3 款(环境因素),也许可增加类似“酌情”的要求,因为在适用战时法的“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环境因素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具有重要性。更为根本的是,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含糊不清,一个是“环境因素”这一短语,另一个是关于“考虑”这些因素的规定。为明确起见,他建议用“自然环境”一词代替“环境”。

6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将属事豁免局限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该条款是明智的,因为起草委员会已于 2014 年暂时通过这些条款草案,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5 条(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士),其中规定以官方身份行为的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还有条款草案第 2 条,其中将“国家官员”界定为任何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个人。

70. 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美国代表团评论指出,条款草案第 2 条(e)项和第 5 条对属事豁免的规定似乎是广义的,然后规定有例外情况和程序要求。相比之下,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属事豁免范围),则根据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收窄的新定义,限制了属事豁免的范围。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2 条(f)款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界定为意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的任何行为”。这一定义缩小了豁免范围,而如果定义以官员的行为是否属于国家行为为准,则豁免范围较广。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分析了这个因素。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所述的定义

和豁免例外情况是重要而棘手的问题,值得进行持续认真的考虑。

71. 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即使有关人员已不再是国家官员,属事豁免依然维持,并规定曾经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在任期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继续享有豁免。这两个条款均符合外交官、领事官员、联合国官员根据条约享有的豁免,也就是即使在离任后其官方行为仍继续享有余留豁免。

72. 有待解决的其他主要问题是豁免例外和豁免程序。特别报告员提议在下一份报告中论述豁免限制和豁免例外问题。她说这两个问题是此项目处理的最具政治敏感性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

73.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美国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这一用语在条约法中的含义已经根深蒂固,即:国家同意在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该条约,或者适用该条约的某些规定。暂时适用产生适用条约或适用条约具体条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但终止这一义务相对于在条约生效后终止条约要容易一些。美国代表团希望,随着国际法委员会逐步开展有关该专题的工作,能够看到这一事实在准则草案中得到明确阐述。

74. 准则草案还应明确规定,一国在暂时适用情况下的法律义务只有通过与其他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达成协定而产生。美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所提出的准则草案第 2 条及其报告的措辞可能暗示这种义务可通过协定以外的其他办法产生。这一点与《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相悖。

75. 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体现了大量研究资料,提及了各种不同情形,给美国代表团留下了深刻印象。不过他告诫说,并非每一种国家在条约生效前适用条约的情形都涉及《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定义的条约暂时适用。比如,美国代表团确实认为,国际组织对其组成文书的适用属于《1969 年维也纳公约》意义上

的暂时适用，因为国际组织不是条约的未来缔约方。同样，美国代表团认为，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情况下承诺在条约生效前开始适用条约，并不构成暂时适用。

76. 至于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围绕该专题的工作，美国代表团支持以下建议，即：国际法委员会将制定示范条款作为今后工作的一部分，因为这种条款可以帮助从业人员考虑许多可供谈判人员选择的不同方案，也有助于考虑如何在草案中以最佳方式反映这些备选方案。不过，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值得研究终止暂时适用规定对于条约赋予具体权利有何法律效力，因为代表团认为这种文书的暂时适用规则并无不同。

77. **Ma'udi Weiss 女士**(以色列)论述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她指出，以色列认为不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新的标准，因为武装冲突法载有整套足以应对此专题的规则和原则。以色列代表团仍然认为，讨论范围应排除诸如文化遗产、自然资源、土著人民、具体武器的影响等问题，因为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在其他法律中得到适当解决。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提议的一些条文内容超越了现行国际法给予环境的保护程度。目前这种保护程度与提供给平民和财产的保护程度相当。她敦促特别报告员不要促进制定一项不符合目前国际规范的标准。

78. 以色列代表团对拟议的原则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用“根据武装冲突法自然环境享有免遭攻击的全面保护”替换原则草案第二条第1款第1项，以反映提供给环境的现有的适当保护程度，同时提及相关法律；原则草案同一条同款的措词修改为“自然环境的任何部分不得成为攻击对象，除非它已成为军事目标”，修改后的措辞符合武装冲突法的通用说法，而且明确区分了对环境的有意损害和意外损害；在原则草案第二条第2款中，删除“以期对其进行保护”这些字，因为这样写超出了武装冲突法所要求的标准；将原则草案第二条第3款的措辞改为“在评估哪些是寻找合法军事目标必须的相称条件时，应考虑预计会影响居民健康或生存的环境损害”，因为现有

的短语“环境因素”很模糊，而且可能过于宽泛；删除原则草案第二条第4款，因为它没有反映习惯法。

79. 她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她说，第2条草案(f)项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可能会导致含义模糊，因此需要进一步研究。例如，起草委员会在其报告(A/CN.4/L.865)中已暂时采用该定义中应用的“国家权力”这一术语。该术语可用来表示国家法规和其他形式的立法所规定的国家官员的权力，也可表示国家官员以其官方身份所实施的各类行为。因此，应按照国家的相关立法，根据每种具体情况对该术语进行定义或广义理解，而不是允许论坛成员国的法院以主观理由或可能是莫须有的理由推断是拥有还是缺乏此种权力。此外，“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应根据国家官员所属的国家机构履行的职能，参照具体有关国家官员的情况来定义。因此，还是应该根据每种具体情况解决任何行为是否属于这个类别的问题。

80.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预计将论述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问题。她就此强调，国家间关系的职能需要是既定豁免规则的核心内容。然而，虽然豁免问题具有政治敏感性，但并不因此解除国家官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尤其是在适当的法律机构面前须承担此类责任。正如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中所判定的那样，可在不影响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情况下追究其刑事责任，途径包括由其本国法院提出起诉，还包括由其国家向外国法院提出放弃其豁免权。此外，虽然国际社会已经确定了某些性质严重的国际罪行，但尚未就放弃国家官员与这些罪行有关的豁免制定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该认真慎重地开展相关工作，切实适当地顾及具体确定的法律确信和相关国家实践。

81.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她回顾说，以色列只允许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暂时适用条约。此等情况包括：暂时适用条约之举具有明确经济或政治意义的案件；需要特别灵活处理的案件；绝不能等到条约获批准后才适用的情况。这种惯例并不是书面法律框架

的组成部分，也一直没有纳入法律。尽管有此惯例，但以色列政府必须在条约暂时适用日之前核准该条约及其暂时适用；以色列政府还必须在条约生效之前核准暂时适用，而且在每一种具体情况下均须说明例外核准的理由。

82. 朴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采用综合办法审议“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是支持将预防和补救措施纳入其中。不过，代表团对于在使用“武装冲突”这一术语时将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均包含在内，持谨慎态度，因为不容易确定同样适用于两种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至于“环境”一词，可能会被过于广泛地解读，因此将讨论限于“自然环境”可能更为可取。韩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详细说明攻击行动的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预防措施等原则和规则如何适用于环境，并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对这些原则草案的评注。

83.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围绕“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开展工作，因为此项工作对于各国具有重要的法律和政治意义。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协助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规则，同时尽一切努力平衡现行法和未来法，无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应有别于“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并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采用的定义以“行使国家权力”代替“政府权力要素”。关于属事豁免的范围，重新拟定的条款草案第6条明确规定了在何种程度上具体国家可以享有这种豁免。至于今后的工作计划，把工作重点放在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上而不是扩大讨论范围将非常有益，因为在现行法而不是未来法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更为有利。

84. 她谈到暂时适用条约专题时说，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应当有别于条约生效的法律效力。大韩民国代表团虽然同意《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一、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条适用于暂时适用条约，但同时认为必须认真考虑将《1986年维也纳公约》

的暂时适用条款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类似规定进行比较是否合适的问题，因为《1986年公约》尚未生效。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更深入地讨论该专题，并就条约暂时适用机制制定更加明确的准则。

85. 雷德蒙先生(爱尔兰)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是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核心内容，因此在条款草案中纳入这一术语的定义值得赞扬。同样重要的是要精心提出评注，以反映所涉及的微妙之处，从而提高法律的确定性，特别是因为目前仍不知道是否最好将这一术语视为尚不确定的、可通过司法手段来判定的法律概念。应以带有详细评注的定义突出说明豁免的核心理由，即保护国家主权和确保有效履行国家职能，而不是惠及个人。这样做可能有助于防止对该术语作过于宽泛的解释。但是，拟议的定义可以说存在循环论证的问题，而且属于泛指性的定义。因此，虽然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应逐案确定，但还是值得在评注中列出在实践中适用该定义的准则或标准。仍然未决的问题是，将这些标准纳入定义本身是否有益。

86. 爱尔兰代表团同意，宜遵循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中使用的术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并非自动与统治权行为的概念相对应；它可能涉及行使国家职能的国家官员所开展的一些事务权行为。此外，鉴于这种行为的概念与其合法与否毫无关系，爱尔兰代表团支持在有关“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分类标准中不涉及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性质。爱尔兰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特别是期待报告阐述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与属事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之间的关系。

87.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专题，他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87)的双重焦点，即暂时适用条约规定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以及暂时适用条约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爱尔兰同意有必要强调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一个是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以使其生效，另一个是条约生效之

前暂时适用条约，但须遵守《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的限制规定。爱尔兰还同意，暂时适用与任何规定的例外生效途径非常不同。爱尔兰代表团也认为，暂时适用不产生法律效力，并支持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66 段中援引的尤克斯案仲裁结论，同时也支持以下建议，即：应进一步分析暂时适用条约所产生的法律影响的确切性质，并应分析此种影响是否有别于条约生效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区别程度有多大。这可能包括考虑两种制度的终止和停止程序是否存在区别。

88. 关于与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或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条约，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115 段列举了对《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的暂时适用。该案例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特别值得研究的是该公约缔约国是否可以决定以及如何决定暂时适用该公约修正案的问题。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代表团支持准则草案第 1 和第 2 条，同意下述建议：应删除准则草案第 3 条提及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之处；案文应尽可能贴近《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爱尔兰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下次报告中论述暂时适用的终止和停止问题以及暂时适用条约与对条约的保留之间的相互作用。

89. **Omer Dahab Fadl Mohamed 先生**(苏丹)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专题发表意见。他说，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不能孤立于前几次报告和评注形成的背景。国家官员豁免原则是由国际法、习惯国际法、国际法院判决所明确规定的，不容置疑。该原则反映了国际法清楚地阐明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宗旨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确保和平的国际关系。其后的任何公约如背离或避开豁免原则，则将没有效力，并将导致国际关系的分化，因而不符合国际法精神，也不符合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原则。

90.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与国家官员的概念有密切联系。在第六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见 [A/C.6/69/SR.25](#))，苏丹代表团主张国家官员豁免定义的范围应当扩大，即涵盖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或在国家政府中担任职务的所有个人，而无论其属于哪

一个等级的官员。因此，苏丹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应涵盖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所有官方行为。核心因素是所涉行为应当是国家的官方行为，并且应当是政府或官方性质的行为。

91. 在确定此类行为的标准时，不应将国家的惯例和法律先例与国际司法法庭特别是国际法院的惯例和法律先例等量齐观。国家惯例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因此不能用来确定某一概念的范围。虽然国内法院直接处理有关豁免的问题，但国际法院的惯例和裁决更加明确一致，可以为该专题的审议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苏丹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即将提交的报告不要忽视程序问题，并采取综合办法，将目前正在讨论的更广泛问题包括在内。报告、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以及由此形成的建议和条款草案应该反映各国的意见。

92. **Özkan 女士**(土耳其)论述了暂时适用条约专题。她说，暂时适用是国际条约惯例中的一项重要方法，值得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分析。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说服各国利用这一机制，而就该机制的各个方面提供实用指南。因此，土耳其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所提倡的准则形式，并同意起草示范条款在这方面可能具有实用价值。她强调了国内法的重要性，指出应由各国来确定其法律制度是否允许暂时适用条约。对有关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内规定进行比较研究将有益于恰当地审议这一专题。

93. 土耳其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证明其结论，即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果与条约生效后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同。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表示“暂时适用”和“暂时生效”并不相同，并提及了不同的法律概念，但希望能够作进一步的澄清。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研究暂时适用条约规定与《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在进行这项研究时，应考虑关于保留的第十九条，因为该条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

94. 至于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应首先审查国家所缔结条约的相关问题。最后，应该澄清准则

草案第 2 条所提到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其他安排”；可以进一步阐述准则草案第 4 条；欢迎进一步澄清准则草案第 5 条中的条约生效是条约本身生效还是就一个国家而言生效。

95. Charle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主持会议。

96. **Bodenmann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并欢迎对其作进一步澄清。该专题需要更明确地加以阐述和进一步拟订。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一个宝贵基础,拟订新的具体保护制度时应予以充分体现。

97. 她注意到根据国际法的规定,自然环境只要不是军事目标,便应予以保护,不得直接攻击。她说,根据相称性原则评估对合法军事目标的攻击时,必须考虑到对自然环境的意外损害。除非有迫切军事必要性外禁止摧毁或没收财产这一原则也适用于自然环境。因此,瑞士代表团欢迎明确禁止为报复目的攻击自然环境。

98.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则没有关于保护环境的具体协定规则。在这方面,可将习惯国际法一些规则的范围加以更加明确的界定或扩大。瑞士还对原则草案中所提出的“保护区”概念感兴趣,因为保护区可有助于落实和加强上述议定书第六十条所述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非军事化区概念。澄清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分歧和可能的协同作用将很有意义。

99. 她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回顾了瑞士代表团 2014 年所表达的看法,即:国家官员的定义广泛,既包括代表国家的人员,又包括行使国家职能的人员,因此尤其应当明确地限定可以援引属事豁免的行为类型。国际法委员会现已确定这种豁免的实际范围。根据起草委员会在其报告(A/CN.4/L.865)中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6 条第 1 款,该范围仅适用

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则规定,此类行为指“国家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任何行为”。

100. 最近的条款草案确认属事豁免具有广泛性,而不是限制其范围,因此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第一,国家官员实施的越权行为是否属于这种豁免的范围?第二,国家责任条款第 5 条规定为国家工作的私营军事和安保承包商的行为可被视为“经该国法律授权而行使政府权力要素”,那么此类行为是否属于这种豁免的范围?第三,在国内不担任公职但在国家的实际领导或控制下行事的人员的行为是否属于这种豁免的范围?无论是 2014 年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定义,还是 2015 年通过的“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似乎都没有排除这一可能性。她注意到通过限制规定和例外规定可以缩小属事豁免的范围,但该专题的这一方面仍有待国际法委员会处理。此类豁免的定义如果非常宽泛,也存在风险,即使以后通过具体的例外规定加以限定也还是如此。人们往往狭义地理解对广义规则作出的例外规定,而且往往难以预见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瑞士代表团的意见仍然是暂时的意见。

101. **Bickerton 先生**(新西兰)说,所有国家都对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感兴趣,因为这不是一个可以局限于特定地区或冲突的专题。因此,新西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范围广泛的工作,这一工作确认武装冲突对环境的破坏,而不论冲突的当事方是谁或地点在何处,也不论冲突是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新西兰代表团支持目前对“武装冲突”和“环境”两个词采用广泛的暂用定义,直到能以符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目的的方式确定它们的定义为止。

102.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原则草案第 4 条,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暂时通过该条原则。《新西兰军事手册》最新草案与现行的 1992 年手册一致,明确禁止对自然环境采取报复行动。事实上,手册最新草案比现行手册更进一步,还根据《日内瓦四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禁止新西兰国防军成员攻击自然环境中不属于军事目标的部分或不是军事必要性要求必须攻击的部分，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新西兰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类似的国家做法。新西兰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将责任人提供赔偿和补偿的问题列入今后的报告。在这方面，借鉴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第 13 条原则的措辞可能是有益的。

103.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特别重要。正如原则草案第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那样，各国具有保护自然环境的普遍性义务。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态度，即赞成原则草案重申武装冲突之前、期间、之后普遍性义务的范围和具体特征，并赞成原则草案提及区分原则、相称性原则、军事必要性原则、采取预防措施原则。“自然环境”一词值得进一步研究，因为必须兼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与国际环境法的规则。此外，鉴于使用核武器在人道主义和环境两方面的灾难性后果，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应提及使用某些武器的环境后果。他重申墨西哥愿意继续就该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合作。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已经大大地推进了这一专题的审议工作。

104. 他接着谈到国家官员豁免权的问题，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如果不根据诸如国家主权等适用的一般原则框架，参照现有的条约、习惯法、国家及国际案例法，就无法真正审议国家官员的豁免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于国家和国际司法实践、依据条约的实践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进行了分析，目前并正据此制定一项涵盖现已表达的多种观点和理论的方式。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尽管顾及了具有普通法和大陆法传统的国家，但是，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探索一种同样能够顾及北美和欧洲以外国家的广泛的跨国界方式。此外，对于国家司法裁决的分析应当注重每个案件的具体特点，而不应当将属事豁免的影响与属人豁免的影响相混淆。

105.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由于条款草案的目的是要提供实用的指南，所以给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的定义会有助益。定义应当从目的论的角度来诠释，而且应当包含一个说明情况的、但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条款草案第 2 条(f)项中所包含的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686)中拟议的定义应指出“可能构成罪行”，而不是“构成罪行”，因为豁免权是对确定行为犯罪性质的程序性障碍，不会允许未经审判就确定行为的犯罪性质。关于构成严重国际罪行的行为，该国代表团也认为这一问题应当从限制和例外的角度来对待。

106. 关于这一问题，当然欢迎开展进一步工作。从采用“单一行为，双重责任”的模式可以看出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该模式显示增加刑事因素在多大程度上阻止了国家责任的自动适用。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应该删除第 6 条第 3 款中提及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前外交部长时使用的“前”字，因为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法只有在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相互排除的情况下才适用。但是，目前的理解是两种豁免相辅相成，可以在同一层面运用，只需表明其中一种豁免的证据就足以确认豁免。

107.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问题，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也认为暂时适用条约所产生的法律影响等同于条约已生效后产生的影响。因此，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规则经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但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研究对等问题和条约可能的无效性是有意义的。至于暂时适用条约与各国国内法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已经解决，因此没有必要对各种法律制度进行详尽的比较研究。只需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酌情并按照其宪法对暂时适用条约进行约束的主权权力，但不应妨碍《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分析该《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为充分和真正理解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范围提供了一个切实可行的途径，因此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这种分析，同时考虑到该文书的其他条款，包括那些关于保留的条款。

108. 最重要的是要分析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制度，特别是因为《1986年维也纳公约》仍未生效。墨西哥代表团虽然也认为同意《公约》第二十五条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规则反映了习惯规范，但并不认为可以说所有条款都是那样。他请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更详尽地分析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做法，并更详尽地分析涉及暂时适用条约的多边条约交存职能。最后，由于起草委员会还在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准则草案，该国代表团暂且不加评论，而只想说，审议的起点应当是《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而且审议的重点应当是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影响。

109. **Palacios Palacios 女士**(西班牙)论述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问题。她说，这一问题已引起多次辩论，说明它是棘手的问题，但或许也说明处理这一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西班牙代表团对于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处理方式依然抱有疑虑。这一方式将预防措施、适用于武装冲突性期间的措施、适用于冲突之后的措施加以区分，可是原则草案的多个条文同时适用于这三个阶段。

110. **Palacios 女士**谈到国家官员免受外国刑事管辖这个法律上复杂、政治上敏感的问题。她指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取得了缓慢但稳步的进展，而国际法委员会就此开展辩论是有价值的。西班牙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给“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作出定义，但是赞同删除起草委员会报告(A/CN.4/L.865)中的限定语，即：该行为是“法院所在地国可以行使其刑事管辖权”的罪行。针对管辖权的豁免不论对任何人适用、也不管管辖形式如何(民事、刑事或行政)，均预先假定存在法院所在地国的管辖权。是否存在豁免权的问题只有在相关国家的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才成立。此外，《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基准文书规定了这种豁免权，但并未具体规定豁免所针对的是驻在国可以行使管辖权的行为。

111. 西班牙代表团还欢迎起草委员会对“属事豁免的范围”采用了较为有条理的方式，并欢迎对条款草

案第 6 条提出的删除意见和新措辞。她指出，一旦 2016 年处理了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问题，则将产生下述关键问题，即：国际罪行豁免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间存在何种关系。

112. 关于暂时适用条约问题，准则草案第 1 条提及国家内部法律或国际组织的规则，都与国际条约法和广义国际法所采取的方式相违背。该条规定国内法律或规则不得禁止暂时适用条约，因此违反了《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二十七条中正式载列的一项原则，即：缔约国家和缔约国际组织分别不得以国内法律条款或本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国家和国际机构一旦同意暂时适用一项条约，就不能据此找出不适用条约的理由。

113. 西班牙代表团对准则草案第 2 条的效用提出质疑，甚至认为，除了条约作出规定的情况外，没有必要举例说明在实践中商定暂时适用条约的方式。在实践中，这一方面似乎并没有问题。至于准则草案第 3 条，令人意外的是，既然此案文希望与相关《维也纳公约》保持一致，它关于如何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规定却并不完全相同。相关《维也纳公约》提到了签署、接受、批准、加入，而准则草案第 3 条却完全遗漏了批准这一项。

114. 准则草案第 4 条中“暂时适用条约具有法律效果”这一说法令人费解，而且在相关《维也纳公约》和西班牙国内法律中都没有相对应的条款。但是可以指出，这一规定达到了准则草案似乎希望达到的教育性目标，因为它指出了暂时适用条约意味着在条约生效以前切实执行条约的所有条款或部分条款。在准则草案第 5 条中，最好添加条约法中常见的序言条款，以保障缔约方能以其他方式商定终止暂时适用条约。这样，案文就涵盖了如果条约不生效，在一定时间之后终止适用的可能性。一些条约确有这样的规定。

115. 鉴于各国国内法律相互间千差万别，在条款草案中列出示范条款非常复杂。关于暂时适用国际组织所缔结条约的问题，或许适宜参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



国与第三国之间签订所谓混合协议所采用的做法。按照这种做法，仅有协议中涉及欧盟权限的部分才得到暂时适用。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她所提出的各项问题将与其他问题一起得到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是否可以对所有条约规定暂时适用；在一些情况下，由于条约内容的原因或适用这些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不可能规定暂时适用；暂时适用应针对当事方之间，还是仅针对一个国家；如果条约有预定期限，在确定其终止日期时，是否应考虑到暂时适用期；最后，如果因之后条约未生效而终止暂时适用条约，那么终止是从暂时适用开始时有效，还是从宣布终止时有效。

116. **Isset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第四次报告(A/CN.4/686)明确指出，各国的惯例不同，而确定模棱两可的规则并不容易。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也认为需要界定条款草案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以实现法律上的确定性。

117. 他接着谈到暂时适用条约问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表示该国相信，审视不同国家的国内法能够使人进一步了解各国如何看待暂时适用条约这个法律现象。虽然《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是暂时适用条约法律制度的基础，但该条并未解决所有的相关问题。他希望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就一些问题向各国提供指导，例如：是只有参加谈判的国家才能够商定暂时适用条约，还是其他国家也能这样做；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协议是否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这种协议是否可以默示的和默示的。

118. 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进一步论证其下述结论，即：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等同于条约生效后产生的效力。此外，还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分析上述两种法律形式的终止或停止程序是否完全相同。该国代表团还欢迎进一步审议用以终止或停止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制度和模式，也欢迎进一步审议此类终止或停止可依据哪些理由。一项重要的工作是要查明经常被暂时适用的条约和条约中条款的种类，并确定特定种

类的条约对暂时适用条约的处理方式是否一致。该国代表团也认为在准则草案框架内拟定示范条款草案很有裨益，并期待随时了解就当前所有议题所开展的工作。

119. **Saren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表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当前议程中的一项重要议题。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就适用属事豁免而提出的基本原则。这种豁免仅适用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而且没有时限。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中，第6条第1款和第2款草案得到俄罗斯代表团的支持，而第3条应当着重指出这类豁免适用于离职后仍享受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的人员。如果不这样指出，有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例如前国家元首、前政府首脑、前外交部长享受的豁免是否会因国际法委员会于就属事豁免制定的规则而受到制约。她在提到“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时说，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也认为此概念不一定和统治权行为相同，从而有别于事务权行为。后一种行为可以由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因此将享有针对外国管辖权的豁免。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并不是一项考虑因素。

120.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指出的，豁免问题属于程序性质，因此应当在诉讼开始时、在确定行为是否合法之前就加以解决。关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的各项条款对于哪些行为可以归于国家负责提供了指导，因此有助于理解“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的确切性质。不能仅仅因为一项行为是由某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就确定此人所属的国家必须对这一行为负责。要确定国家对这一行为负有责任，就必须确定违背了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同时必须适当顾及可据以认定该行为并不违法的任何相关情况。

121. 在条款草案第2条(f)项中，“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的定义是国家官员行使国家权力时实施的行为，但是随之出现的问题是，即使当国家官员超越了权限，这一定义是否依然有效。根据对于国家责任条款第7条所作的评注，处理这类行为的方式应有别

于那些完全脱离官方职能因而可称为个人行为的行为。据此，俄罗斯代表团提议将该条款的措词修改为：“官员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行为”。但是，干脆删除任何定义就更好。国际法不包含“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的定义并非偶然。

122. 对这一问题，最好维持一定的灵活性。条款草案第6条第1款规定国家官员享有的属事豁免仅限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已足够了。若该款伴有详尽的评注，则更是如此。俄罗斯代表团促请国际法委员会把下届会议的重点放在程序问题上，因为程序问题在适用国家官员豁免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123. 她在谈到暂时适用条约问题时说，暂时适用条约的具体操作方式和影响的方方面面都是由其法律性质来决定的，因此需要明确说明这一法律性质。这应当是审议其程序问题的起点。应当确定暂时适用条约的特殊性。与此相对的是条约的生效。生效应视为条约的规范程序，实际上可以说是条约存在的理由。条约的有效性要求条约缔约方承担最完全的法律后果。暂时适用条约的目的并非是要稳固条约关系，也不是要动摇条约关系。从功效上看，这是条约走向生效的一个步骤，能使条约的条款在生效前适用。这一点在《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中“生效前”一语中得到了彰显。

124. 但是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暂时适用条约是否具有时限；另外，如果无意使条约生效，却采用暂时适用条约方式，那么是否仍有暂时适用条约的概念可言。应当就这一专题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范围涵盖暂时适用条约可能采取的所有形式。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开始从暂时适用条约的角度分析《1969年维也纳公约》各种条款的有效性。该代表团期待这项分析的进展，其重点应是第十七、十九至二十三、三十、四十一、六十条的适用性。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条约或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在暂时适用制度上应比照各国之间的条约处理。

125. **Jacobsson 女士**(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第六委员会成员的精辟见解，这使她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各国对委托她处理的议题所持的立场。这些见解将有助于她编写第三次报告及其评注，供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她本人和国际法委员会将十分认真地研究这些见解。她强调指出，国家提供关于其惯例和法律的资料至关重要，尤其是涉及她所处理的议题的资料，并鼓励各国针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0/10)第三章提出的问题提交资料。她还欢迎各国向她提交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126.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很高兴有机会与第六委员会成员进行互动，并感谢成员的见解。成员的见解将得到认真考虑。她特别指出，多数发言者赞同在条款草案第2条(f)项中删除国家官员实施的行为可能具有犯罪性质的提法。罗马尼亚和墨西哥的代表表达了立场，说必须从目的论的角度诠释该条款，但这只涉及该项条款草案。而仅根据该议题的性质，该条款草案必须论述行为可能的犯罪性质。但是，她认识到有必要修改这项定义的措词，以防作出任何错误的诠释。据此，她将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对条款草案第2条(f)项的改动。

127. 她已适当顾及一个见解，即：有必要在实施行为的人员与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之间保持直接联系，同时应深入研究越权行为等问题以及“事实上的官员”这一概念。她将在有关豁免的限制规定和例外规定的第五次报告中探讨这些问题，同时将适当参考对这一问题表示的疑虑。她将尤其考量国际罪行是否应被视为例外，还是应当纳入对外国刑事管辖权的豁免范围之内。她将尽可能充分顾及属于不同地区、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的惯例，并将尽力体现其口头和书面表达的关注。她提醒第六委员会成员，各国的献计献策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步推行国际法的工作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并呼吁各国及时提供其相关法律和惯例的资料。

128. **Singh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第六委员会成员口头和书面表达的见解构成了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他谨代表国际法委员会感谢参加辩论的所有代表团。他提请第六委员会成员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70/10)第三章列出了特别希望各国政府提出见解的那些具体

方面。他还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就一读时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的条款草案提交见解。这些见解将对二读提供极为宝贵的帮助。他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保证,国际法委员会这一集体在推进其工作的过程中将会考虑他们的所有见解和意见。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